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城区道路综合整修项目.....	6
二、迎宾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7
三、电力双回路项目.....	10
四、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	12
五、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3
六、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4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八、结论意见.....	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 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祁县财政局
城区道路综合整修项目	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
迎宾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电力双回路项目	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
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5）号

致：祁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祁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9、《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10、《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1、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支出，包括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及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共四个项目。

一、城区道路综合整修项目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 2019 年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8300127555153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丹枫东路昌源大厦四层
负责人	卢勇龙
赋码机关	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包含祁县城区各街道，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两侧立面改造工程、城市主次道路修缮工程、城区老街小区道路修缮工程、道路及两侧改造及修复工程、新建道路工程以及马路两侧景观灯等进行综合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估算总投资为 5953.49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祁发改审字[2019] 6 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立项审批，后续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祁县城区道路综合整修及立面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迎宾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持有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830012755734D
机构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观镇东观村
负责人	卢勇龙
赋码机关	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1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可作为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晋中市祁县东观镇、经济开发区，全长4.997 km，迎宾路2.325 km（东观镇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并配套市政设施，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道路规划宽50m。行车道采用3+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18cm 级配砂砾的路面结构。自行车道采

用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级配砂砾底基层的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 6cm 人行道透水砖+3cmM10 水泥砂浆卧底+10cmC15 水泥混凝土+15cm 级配砂砾的铺装结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电力、雨水、给水、路灯等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开源路（开发区段）全长 2.672 km，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8.5m，两侧各设 2.0m 绿化带，路面宽 8.5m，全线采用 3+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15cm 级配砂砾的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等。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5900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县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祁发改字[2016]8 号）。

2016 年 3 月 23 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县开源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祁发改字[2016]7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祁县迎宾北路道路改造工程和开源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决定将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由祁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东观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祁

发改审字[2019]5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及立项审批，后续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2020年底建设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祁县东观镇迎宾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电力双回路项目

(一)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位于祁县友谊路，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1) 新建祁县110kV变电站至昭馥中心广场10kV双回供电线路及光缆线路，线路长度约2*2.4km，其中包括昭馥中心广场北区配电室至南区配电室10kV双回线路0.23km，全线采用电缆敷设。电缆型号ZC-YJV22-8.7/15-3×300。通信光缆长度约2*2.4km，采用ADSS-24芯通讯光缆；(2) 新建九汲110kV配电室至昭馥中心广场10kV双回线路及光缆线路，线路长度约2*5.0km，其中电缆线路长度约

2*3.47km, 架空线路长度约2*1.53km。电缆型号 ZC-YJY22-8.7/15-3×300。架空线路采用水泥杆单回路架设, 共两回, 绝缘架空线路型号 JKLGYJ-10-240/30。通信光缆长度约 2*5.1 公里, 采用 ADSS-24 芯通讯光缆; (3) 新建西外环路 10kV 双回线路及光缆线路, 线路长度约 2*2.3 km, 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电缆型号为 ZC-YJV22-8.7/15-3×300。通信光缆长度约 2*2.4 公里, 采用 ADSS-24 芯通讯光缆; (4) 新建祁县友谊路电力排管工程, 长度约 2.7km; 新建西外环路电力排管 2.0km, 排管排列组合为 3*4, 共 12 回; 过路预留排管排列组合为 2*2; (5) 友谊路、西外环旧电力线路及配套设备拆除工程; (6) 新建配套的 10KV 配电室、电缆分支箱、环网柜、友谊路照明等。建设期限为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5562.4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 祁发改审字[2019]7 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及立项审批, 后续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预计 2020 年底建设完成。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祁县友谊路电力双回路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

四、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祁县东观镇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可以作为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位于祁县东观镇，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585.53 平方米，项目整体布局，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位于 208 国道东侧及北邻大西高铁，迁建项目二期位置，占地 19.2 亩，规模为二幢 4 层及一幢 6 层，规划建筑面积为 24180 m²；地块二位于晋祠学院南北校区道路南侧，紧邻 208 国道，占地 43.6 亩，规模为五幢 4 层及二幢 6 层，规划建筑面为 46609.09 m²；地块三位于医科大学东南处与迎宾北路交汇处，占地 13.34 亩，规模为三幢 15 层，规划建筑面积为 42796.44 m²；地块四位于晋祠学院北校区东北角占地 14.9 亩，晋祠学院五年内的师生人数规划为 1.5 万人，为保证晋祠发展需要，暂不规划建设，先行绿化。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9年2月22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祁发改审[2019]4号）。

2019年2月22日，项目取得了祁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编号：祁县国土资预[函][2019]1号），项目用地预审通过。

3、项目进展情况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已完成可研的编制与批复，通过用地预审，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预计2024年建设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综合配套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2019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2415.89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计划安排自有资金21815.89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800万元；后续资金需求8800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

资金筹措已做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六、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晋祠学院配套设施出售收入等。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有持续稳定的配套设施出售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2.3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

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为政府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晋中市祁县“晋商—乔家故里”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南民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持证人	刘献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